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RL RIVER TYR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有限公司形式註冊)

(股份代號：01187)

公佈

(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估計上限

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實力交易及廣橡交易之實際金額將高於其各自之相關經批准上限，董事建議修訂實力交易及廣橡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自之估計上限。

董事宣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實力交易及廣橡交易各自之交易金額之相關百分比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低於25% (按適用於本集團現時之會計準則按比例綜合合資企業為基準)，金額則將低於10,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至第14A.35條，實力交易及廣橡交易各自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之呈報及公佈之規定，並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寶力交易

根據合資企業與寶力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訂立之協議(「寶力總協議」)，合資企業同意為寶力加工若干原料，換取寶力按議定百分比就該加工服務使用之設備及僱用之人員之成本出資。作為這兩項參數之進一步闡釋及將該等參數分為五個組成部分，已收及應收寶力之出資實際上是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所使用之設備之運作及維護成本(包括折舊及維護支出)*；
- (b) 僱用之僱員之成本*；
- (c) 由此產生之原料成本*；
- (d) 寶力應付予合資企業之固定成本，如保險成本、管理人員成本及雜費*；及
- (e) 所產生之其他費用(即所消耗之水、電、蒸汽及壓縮空氣等動能成本)#(每年根據不時之(例如)中國供水主管當局及中國電力主管當局所收取之水電實際價格水平予以修訂(參考當時之消費價格指數*)(按就參考市價水平及合資企業之實際成本會計記錄計算而得之預定單價水平作追溯修訂之基準))

* 董事確認分擔上文第(a)至(d)項成本組成部分之基準如下：

寶力應佔 = { 總實際成本 + 1% 固定利潤率百分比 } x { 寶力用量 / (寶力用量 + 合資企業用量) }

董事確認分擔上文第(e)項成本組成部分之基準如下：

寶力應佔 = { 總實際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組成部分(c) + 直接費用勞工成本(組成部分(b)) 和設備成本(組成部分(a)) + 固定成本組成部分(d) + 1% 固定利潤率百分比 } x { 寶力用量 / (寶力用量 + 合資企業用量)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合資企業與寶力訂立寶力總協議之修訂協議，據此，寶力總協議之年期重續三年，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年期將於屆滿時以同一條款每三年自動重續，惟須受當時之上市規則所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力總協議將以同一條款自動重續三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寶力交易之詳情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下表概述寶力交易之總價值：

合資企業與寶力之 實際交易(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1. 就下列各項已收及應收寶力之出資			
(i) 加工/提供原料/中間產品/耗用品；	620	835	240
(ii) 動能收費(所耗用水、電、蒸汽及 壓縮空氣)；及	6,985	5,413	4,712
(iii) 使用工廠升降機及空間之權利	86	90	49
2. 就未支付款項已收及應收寶力之利息收入	267	55	0
寶力交易總額	7,958	6,393	5,00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寶力交易之經修訂上限

鑑於：(i)煤價自二零零七年底起上升；(ii)電價因二零零八年兩度上調而上升；及(iii)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越趨強勁，董事預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寶力交易之實際貨幣價值將超出相關經批准上限，故董事建議修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寶力交易之估計上限(「經修訂寶力上限」)。由於寶力交易將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而進行，故不會因經修訂寶力上限而為寶力交易訂立任何新協議。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批准上限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 實際金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修訂上限 (千港元)
1. 就以下項目已收及應收寶力之出資			
(i) 加工/提供原料/中間產品/耗用產品；	850	240	850
(ii) 提供動能(所耗水、電、蒸汽及 壓縮空氣)之收費；及	5,418	4,712	9,176
(iii) 使用工廠升降機及工廠空間之權利	97	49	97
2. 就未償還之款項已收及應收寶力之 利息收入	113	0	113

經修訂寶力上限之基準

經修訂寶力上限乃根據寶力交易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以往經審核/未經審核金額而達致。特別是就提供動能(耗用之水、電、蒸汽及壓縮空氣)之收費而言，其上限已根據與寶力分擔之動能費用而達致(寶力應佔部分={實際動能費用(包括雜項費用)+1%固定利潤率百分比} x {寶力用量/(寶力用量+合資企業用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寶力交易之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寶力交易之上限分別約為9,394,000港元、9,394,000港元及9,394,000港元，詳情如下：

合資企業及寶力之間之 預計交易(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1. 就以下項目已收及應收寶力之出資			
(i) 加工/提供原料/中間產品/耗用產品；	130	130	130
(ii) 提供動能(所耗水、電、蒸汽及 壓縮空氣)之收費；及	9,176	9,176	9,176
(iii) 使用工廠升降機及工廠空間之權利	<u>88</u>	<u>88</u>	<u>88</u>
寶力交易估計上限	<u>9,394</u>	<u>9,394</u>	<u>9,394</u>

該上限乃根據寶力交易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以往經審核/未經審核金額而達致。特別是就提供動能(耗用之水、電、蒸汽及壓縮空氣)之收費而言，其上限已根據與寶力分擔之動能費用而達致(寶力應佔部分={實際動能費用(包括雜項費用)+1%固定利潤率百分比} x {寶力用量/(寶力用量+合資企業用量)})。此外，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時，本公司亦已計及：(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寶力之預測銷售額；(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寶力根據預測銷售額計算之預期生產成本水平(iii)預期之固定成本。

廣橡交易

根據一項合資企業、本公司及廣州輪胎廠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資產投資及租賃協議，合資企業同意於合資企業之期限內按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之價格，向廣州輪胎廠租賃使用若干機器之專有權利，期限為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起計三十年。

根據合資企業與廣州輪胎廠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特許權協議之條款，訂明向合資企業轉讓(a)「珠江」商標之使用權及(b)按合資企業協議所載之生產水平生產斜交輪胎所必須之任何科技及知識，代價為1,000,000美元(7,800,000港元)，廣州輪胎廠與合資企業亦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一份正式授權

協議，據此協議廣州輪胎廠收取按來自銷售附帶上述商標輪胎之每月銷售總收入之0.2%為每月特許使用費，授出上述商標之獨家使用權。合資企業有權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期間使用上述之商標。

根據合資企業與廣州輪胎廠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合資企業同意向廣州輪胎廠租賃宿舍，年期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年，首五年之年租金為人民幣28,800元，以後則根據當時之消費價格指數修訂計算。本公司並無就此一補充協議尋求豁免嚴格遵守當時之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合資企業與廣州輪胎廠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房地產租賃合約，合資企業同意將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炭步鎮瓦步村一幅面積170,729平方米之土地及建於其上之樓宇出租。廣州輪胎廠所出租之樓宇(總樓面面積42,547平方米)主要由合資企業用作辦公室、工業生產及營運用途。租期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二十年，年租金為人民幣3,508,668元。租金將根據實際支付／應付予政府之土地使用權費及房地產稅於有需要時隨時作修訂。董事確認，租金將只會於政府修訂土地使用權費及房地產稅時作出修訂。預期該等調整(如有)將根據實際支付／應付予政府之土地使用權費及房地產稅按比例作出。有關此項房地產租賃交易之詳情在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合資企業及廣橡已訂立四份補充協議(「補充廣橡協議」)，據此，各原有協議關於上文四項現行廣橡交易之年期已改為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到期時可按相同條款自動續期三年，直至各原有年期之有關日期為止，並須遵守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而每項原有協議內訂明關於四項現行廣橡交易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充廣橡協議將按相同條款自動續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廣橡交易之詳情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下表概述廣橡交易之總價值：

合資企業與廣橡之間之 實際交易(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1. 應付予廣橡使用若干機器之 獨家權利之租金	1,950	1,847	1,105
2. 「珠江」之商標使用權及生產 斜交輪胎之任何所需技術及 知識應付予廣橡之特許權費	470	359	195
3. 應付予廣橡宿舍之租金	28	23	20
4. 應付予廣橡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之 樓宇之租金	3,421	3,293	1,936
廣橡交易總額	5,869	5,522	3,25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廣橡交易之經修訂上限

鑑於：(i)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越趨強勁；(ii)「珠江」品牌使用率上升；及(iii)政府施加之土地使用權費上升，董事預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廣橡交易之實際貨幣價值將超出相關經批准上限，故董事建議修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廣橡交易之估計上限（「經修訂廣橡上限」）。由於廣橡交易將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廣橡協議而進行，故不會因經修訂廣橡上限而就廣橡交易訂立任何新協議。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批准上限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 實際金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修訂上限 (千港元)
1. 應付予廣橡使用若干機器之 獨家權利之租金	1,884	1,105	2,241
2. 「珠江」之商標使用權及生產 斜交輪胎之任何所需技術及 知識應付予廣橡之特許權費	350	195	500
3. 應付予廣橡宿舍之租金	27	20	41
4. 應付予廣橡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之 樓宇之租金	3,306	1,936	4,266

經修訂廣橡上限之基準

該上限乃根據廣橡交易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以往經審核／未經審核金額而達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廣橡交易之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廣橡交易之上限分別約為7,532,000港元、7,532,000港元及7,532,000港元，詳情如下：

合資企業與廣橡之間之 預算交易(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1. 應付予廣橡使用若干機器之 獨家權利之租金	2,272	2,272	2,272
2. 「珠江」之商標使用權及生產 斜交輪胎之任何所需技術及 知識應付予廣橡之特許權費	560	560	560
3. 應付予廣橡宿舍之租金	41	41	41
4. 應付予廣橡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之 樓宇之租金	4,659	4,659	4,659
廣橡交易之預期上限	7,532	7,532	7,532

該上限乃根據廣橡交易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以往經審核／未經審核金額而達致。此外，本公司亦已計及：(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斜交輪胎之預計銷售額；(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相關機關收取之預計土地使用權費；及(i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相關機關發佈之預計消費價格指標。

寶力交易及廣橡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之主要資產為於合資企業之70%股權。合資企業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商用汽車之斜交輪胎。

寶力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輪胎。廣橡從事(其中包括)生產汽車輪胎、摩托車輪胎、自行車輪胎及其他輪胎、乳膠產品、零星物品及機械。

董事預期，鑑於向寶力提供加工服務能不時利用合資企業之閑置／額外產能、工廠空間及工廠升降機及所消耗之其他動能，故寶力交易可更好利用本集團之產能。

董事認為，廣橡交易可透過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生產技能／專業技術、商標、機械、辦公室及宿舍，促進改良本集團之工業生產及營運。在經過合理查詢後，董事相信，廣橡尚未就廣橡交易之特定產品向除本集團外之任何人士提供或授權其生產技能／專業技術及商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寶力交易及廣橡交易(酌情按各個補充協議(視乎情況而定)修訂)之各自乃按公平磋商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乃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寶力交易及廣橡交易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為公平合理。董事進一步確認，根據寶力交易及廣橡交易之定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沒有足夠可比較交易來判定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對公司之條款不遜於可向或獲自(倘適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者。

遵例規定

由於廣橡為合資企業30%股權之擁有人(本集團擁有餘下7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廣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寶力由廣橡擁有75%權益，故寶力為廣橡之聯繫人士，及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寶力交易及廣橡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約方之間就下列寶力交易進行交易之貨幣價值超出該公佈所載之估計上限：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估計上限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實際金額 (千港元)
1. 就以下項目已收及應收寶力之出資		
(i) 加工/提供原料/中間產品/耗用產品；	850	620
(ii) 提供動能(所耗水、電、蒸汽及 壓縮空氣)之收費；	5,418	6,985
(iii) 使用工廠升降機及空間之權利	97	86
2. 就未償還之款項已收及應收寶力之 利息收入	113	267
寶力交易總額	6,478	7,958

就寶力交易而言，該公佈尋求之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6,478,000港元。實際上，寶力交易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額較高，達7,958,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約方之間就下列廣橡交易進行交易之貨幣價值超出該公佈所載之估計上限：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估計上限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實際金額 (千港元)
1. 應付予廣橡使用若干機器之 獨家權利之租金	1,884	1,950
2. 「珠江」之商標使用權及生產 斜交輪胎之任何所需技術及 知識應付予廣橡之特許權費	400	470
3. 應付予廣橡宿舍之租金	27	28
4. 應付予廣橡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之 樓宇之租金	3,306	3,421
廣橡交易總額	<u>5,617</u>	<u>5,869</u>

就廣橡交易而言，該公佈尋求之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5,617,000港元、5,597,000港元及5,567,000港元。實際上，廣橡交易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額較高，達5,869,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倘寶力交易及廣橡交易超出其各自之相關上限，或倘寶力交易及廣橡交易各自之相關協議須予重續或上述協議之條款出現重大改動，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相關申報及公佈規定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鑑於寶力交易及廣橡交易各自之相關上限按年計算均低於25%及少於10,000,000港元，故本公司須重新遵守相關申報及公佈規定。然而，由於本公司核數師之函件內並無作出相關披露(實際原因為本公司委任之新核數師行無意忽略)，加上本公司亦同樣無意忽略，故本公司當時未有即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為此，本公司深表遺憾。因此，本公司曾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6條。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作好充份準備，重新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刊發公佈披露實力交易之實際交易額超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批准上限之差額。本公司謹此重申，是次不幸事件為個別例子，而有關實力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金額是否超出該公佈所披露之上限之全面披露資料，已在核數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發出之函件內妥為載列。無論如何，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額超出上限之差額相對輕微，不會觸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進一步之遵例規定(即股東批准)。

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實力交易及廣橡交易各自之交易金額之相關百分比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低於25%(按適用於本集團現時之會計準則按比例綜合合資企業為基準)，金額則將低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至第14A.35條，實力交易及廣橡交易各自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之呈報及公佈之規定，並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每三年根據當時之上市規則，分別為實力交易及廣橡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年度回顧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實力交易及廣橡交易及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確認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之相關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9條規定，本公司之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函件(副本提交聯交所)，確認實力交易及廣橡交易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相關條款進行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0條規定，如本公司知悉或合理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未能確認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或14A.38條下之任何事宜，本公司須即時知會聯交所及於報章刊發公佈。本公司可能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及聯交所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如每項實力交易及廣橡交易下之有關上限金額被超出，或當實力交易及廣橡交易下之有關協議被續新或上述協議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有關報告及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於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寶力」	指	廣州市寶力輪胎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股權合資企業，廣橡於當中擁有75%權益及(在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規定)之第三方擁有25%權益。由於廣橡擁有合資企業之30%股權(本集團於合資企業擁有餘下之7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寶力(作為廣橡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寶力交易」	指	於本公佈內，載列於「寶力交易」一節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個別及統稱
「本公司」	指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更改註冊地址，按百慕達法例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橡」	指	廣州廣橡輪胎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於二零零一年重組，以接管廣州輪胎廠之資產及負債。由於廣橡為合資企業之30%股權擁有人(本集團於合資企業擁有餘下之7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廣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廣橡交易」	指	於本公佈內，載列於「廣橡交易」一節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個別及統稱，當中三項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由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照當時之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披露規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輪胎廠」	指	廣州輪胎廠，為於合資企業擁有30%股權之原中方合作方，其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一年由廣橡接管。由於廣州輪胎廠為合資企業之30%股權擁有人(本集團於合資企業擁有餘下之7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廣州輪胎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合資企業」	指	廣州珠江輪胎有限公司，一間中外合資企業，由本集團持有70%股權及由廣橡持有30%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吳南洋

吉隆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就本公佈而言，所採納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360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經已、可能曾經或可能採用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所發表的聲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主席吳南華先生、執行董事吳南洋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永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時潤先生及邱鼎傑先生。